

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一、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卫东 葛永明

副组长：彭羽

成员：封顺、高峰、茆灿泉、王雅雯

二、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赵钢锋

副组长：高鹏

成员：孔琳、胡慧怡

三、复试办法

（一）复试人选

1、申请考核制考生必须符合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通过学院的材料评议审核，英语满足免试条件或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 50 分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

2、符合硕博连读申请条件，并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并确认的硕士研究生。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1。

（二）复试形式及时间

1. 复试形式为:综合笔试和综合面试
2. 复试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

（三）复试资格审核

1、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2、申请考核制考生请在 **5月11日上午9:00—12:00** 将以下纸质材料交到九里校区三号教学楼 3601 办公室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成功后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相应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原件一份。

（2）专家推荐书 2 份（推荐人亲笔签名）：一份由考生硕士期间的导师填写，一份由报考学科领域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

推荐书是学院确定考生申请资格的重要依据，考生在选择推荐人时要足够重视。推荐书应由推荐人根据自己对考生的了解，实事求是由本人撰写。

推荐书主要内容应包括该考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态度、课程成绩、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协作精神等。

（3）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硕士研究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在港澳台或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1 份，复印件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

（4）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5）含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1 份（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

（6）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若从人事档案复印，则须注明“此为原件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由出具部门加盖公章）。

（7）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8）《在读硕士研究生报考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在我校研究生招

生网站 <http://yz.swjtu.edu.cn> “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9）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提供并出具检查结果，加盖体检结论印章）。

（10）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在读硕士研究生可提供研究计划、方案以及主要成果，并由硕士导师签字认可）。

（11）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论文正式录用函、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12）一份 5000 字以内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 <http://yz.swjtu.edu.cn> “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模版）。计划书将作为评价考生的主要依据，必须考生本人独立撰写。

（13）本人标准证件照片一张（蓝底或白底，电子照片不低于为 480*640 像素）。

（14）复试政审表。

说明：

（1）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申请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后，将不再退回。

（3）参加综合考核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明及发表论文、获奖等材料的原件备查。

（4）考生必须保证以上提供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综合考核或录取资格。

（四）复试内容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复试采取专业知识能力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学科背景、理论基础、专业基础、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硕博连读考生不需要参加笔试。

（1）综合笔试

综合笔试内容包括专业外语和专业综合两部分，各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总

分 200 分。

综合笔试形式：闭卷（120 分钟）

笔试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4: 30—16: 30**

笔试地点：九里校区 4 号教学楼 4417

（2）综合面试

学院按招生学科成立若干个由不少于 5 名专家（若博士生导师不足，则至少 3 名为博士生导师，可补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

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学习动机、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以及外语听力、口语能力等，综合评价考生的道德品质、科学素养、科研素质、创新能力、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和培养潜力等。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包括个人陈述（**3 分钟英文自我介绍；并准备不超过 8 分钟的幻灯片，重点介绍本人科研经历及博士期间拟开展的科研设想，PPT 请于 5 月 11 日中午 12 点前给复试秘书**）和现场答辩等环节。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主要包括：

（1）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3）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面试时间：**2021年5月12日9:00开始**

面试地点：九里校区三号教学楼 3609

四、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申请考核制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专业笔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30%+面试成绩×70%

硕博连读考生：拟录取总成绩=面试成绩×100%

（二）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导师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招生限额内双向确定拟录取名单。

申请考核制考生按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拟录取。

硕博连读考生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拟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拟录取总成绩低于60分者；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

五、其他

（一）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二) 咨询联系方式: 028-87600185 huajingjing@swjtu.edu.cn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官方网站 (<https://bioeng.swjtu.edu.cn/>) 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 请与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 华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600185 邮箱: huajingjing@swjtu.edu.cn 。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